
總統府公報

第 733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2

二、任免官員……………7

三、明令褒揚……………11

貳、總統聘書……………13

參、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條文……………13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37341 號

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公布

第 九 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其估算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許璋瑤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吳澤成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任命林怡君為中央研究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鍾秀英為內政部移民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齊永強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陳欣新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吳玉玲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陳玉景、葉

永唐、林明泰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吳奇陽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組長。

任命廖高賢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鄭淵全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慧芬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楊桂榮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賴明秀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

任命張月女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羅達生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龔子文、饒玉珍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王鎮國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朋枝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蕭惠文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游明鑫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世昌、施淑惠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琦玲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科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盧柏州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長杰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王敬前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帥士節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鞠宗顯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季惠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余淑媗為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幹事。

任命葛聲杰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桂春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心怡、吳益忠、高志榮、林政賢、鄭士誼、黃俊巖、簡巧伶、郭韻珊、孫意雯、莊湘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品辰、方偉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博丞、蔡佳勳、謝雅婷、張紀宜、郁德威、許恪嘉、黃祺惠、蔡沛諭、周紹璋、鄭雍勳、呂俊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秦如慎、王夢筠、李宜錦、曾郁庭、李育陞、鍾興登、董啟文、張穎容、李松益、林千儷、邱奕傑、洪浚譯、李忠錡、余宗翰、陳信良、李冠慧、林俊元、翁麒超、張耿綸、曾健凱、黃郁嫻、蘇大昌、林聖婷、陳昱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慧雅、陳惠珠、黃諱璇、蕭定群、黃齡寬、許豐勝、李孟蓉、呂宜臻、廖羿婷、王美芬、尤郁茹、林佩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菱、陳玟妤、黃治欽、陳昭仰、陳俊諭、馮雅智、郭銓、馮詩維、楊明桂、葉亦馨、陳蕙婷、黃軒娟、鄧執庸、藍玄錦、陳敬文、王誌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軒羽、楊朝圍、張欽榮、連雅琪、闕言容、廖盈琇、蘇怡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智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俞茗、楊宗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金賢、許志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易霖、姚程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奕青、吳亞真、林玕錚、許雁婷、鄭雅之、蔡國閔、陳德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雅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貿元、江建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欣慧、楊博舜、莊又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慈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孟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宛諭、出文祥、王建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卿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祐芳、曾美連、林郁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君、詹如琳、唐偉峻、鄭仰評、林昱全、陳怡安、林容安、田捷安、林睿澤、謝宜真、陳意卿、鄭竹君、李盈璇、林芊瑜、蔡泓鈇、呂學豪、康婉如、謝宜霖、陳玉芳、林可婕、劉龍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仁豪、林士軒、李偲璋、溫心萍、洪宇生、吳瑞欽、廖建智、葉欣樺、楊佳蓉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思言、林昆賢、黃義程、李雅婷、李中興、曾英蘭、楊青霖、翁詩茵、陳鳴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韋廷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任命陳韋均、陳俊豪、吳丞皓、陳招憲、蕭如媛、劉盈秀、丁嬾、洪凱勛、劉志賢、何采騏、呂弘智、蔡雅雯、張傳勛、李家銓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33920 號

桂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吳能明，果毅幹濟，悃誠通達。幼歲失怙困頓，砥礪自勉；壯歲操持勤奮，白手起家；爰設立桂盟企業，積極創新零件產品，精進多項專利研發，慘澹經營，終至有成。為因應國際自行車鏈條市場需求，悉力突破關鍵技術，推動綠色低碳製程；探索實體虛擬通路，置辦行銷服務系統；拓展跨國輸出網絡，打造無時差供應優勢，革圖易慮，宏觀布局；積功興業，領異拔新，允為「全球首屈一指之高階自行車鏈條供應商」。曾獲頒二〇一三年潛力中堅企業獎、二〇一五年卓越中堅企業獎等殊榮，深化永續共生理念，體現環保核心價值，適時應務，顯績揚聲。綜其生平，籌維擘畫一成敦業惠民之懋猷；前瞻遠識一奠經濟裕國之利基，志行碩望，楷範足欽。遽聞溘然辭世，軫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34760 號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新工分隊小隊長林永軒，貞毅明敏，篤誠敦厚。少歲矢志護民報國，銳意獻力警消行列，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開展消防救難職涯。平素精進專業技能養成，克盡災害馳援重責，敬業弗遷，勞瘁罔辭。詎意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午，執行新竹縣湖口鄉廠房火警勤務，無畏濃煙密布劣境，奮勇深入搶救搜索，不幸捨

身殉職，匡持協濟，蹈危履險；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30230 號

資深文學家、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李永平，才器雋秀，天資高朗。少歲負笈北渡來臺，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邁開華文小說寫作生涯，啼聲初試，頭角崢嶸；嗣遊學赴美，獲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潛研覃思，燦然有成。平素宣勤筆耕，撰譯綴述，豐贍多元；文風別具一格，精微絢麗，渾雅綿渺，啟迪宏觀人文視野，踐履現代主義美學，誠有「文字鍊金師」令稱，允為臺灣當代小說大家。其膾炙人口之《吉陵春秋》、《海東青：臺北的一則寓言》、《雨雪霏霏：婆羅洲童年記事》、《大河盡頭(上卷：溯流)》暨《朱鴿書》等經典作品，淵注歷史情感，跨越時空地域藩籬；饒富海外景緻，體現原鄉純粹意象，抱慙懷鉛，氣盛言宜；戛戛獨造，胸臆自出。尤以《大河盡頭(下卷：山)》迭獲選亞洲週刊全球十大中文小說、臺北書展小說類大獎暨第三十五屆金鼎獎殊榮。復獲第十九屆國家文藝獎、第六屆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貢獻獎章譽，銜華佩實，棧樸流詠。綜其生平，遠挹碩學陶教之清芬，默纘藏山巨著之志業，鴻猷健筆，逸藻芳風；津梁瑰寶，累世遐傳。遽聞溘然捐館，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才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聘書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特聘楊黃美幸為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聘期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止。

總統 蔡英文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智財字第 1060507610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

院長 廖俊智出國

副院長 周美吟代行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國庫或資助機關。

除前項提撥分配外，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或實驗室同意參與並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
- (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意願，至多各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十。

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二項提撥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

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用)，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

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權益收入，於提撥分配時，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該收入應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

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

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

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11 月 5 日至 106 年 11 月 9 日

11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6 日（星期一）

- 接見「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萬伊（Tebuai Uaai）伉儷訪問團」等一行

11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8 日（星期三）

- 接見「海地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賴拓居（Youri Latortue）訪問團」等一行

11 月 9 日（星期四）

- 接見「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我國參加『2017 年世界洋服同業聯盟第 37 屆年會』代表團團員及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代表」等一行
- 與「不老騎士」團合影留念，以實際行動為築夢長者加油打氣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11 月 5 日至 106 年 11 月 9 日

11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7 日（星期二）

- 蒞臨「國際醫院聯盟第 41 屆世界醫院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參加「空氣污染防治對談」，與中部環保人士及團體，就空氣污染防治等議題交換意見（臺中市）
- 接見「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2017 亞太新聞獎助計畫』記者團」等一行
- 接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訪問團」等一行
- 蒞臨「第 19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國家優良建商營造認證標章暨第 14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大安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1 月 8 日（星期三）

- 蒞臨「2017 環工年會聯合開幕典禮」致詞，並以「臺灣環境與兒童健康」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臺北市中正區張榮發基金會）

11 月 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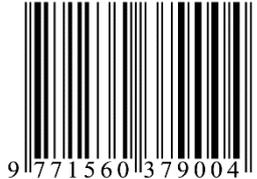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